



香港政府華員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中國香港九龍京士柏衛理道 8 號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電話: (852) 2300 1066

傳真: (852) 2771 1139

電郵: info@hkccsa.org

網址: http://www.hkccsa.org



本會檔號：(184) in 2/7/CCSA(XX)

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華員會有關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檢討的意見

香港政府華員會(本會)曾於 2012 年 1 月 12 日向貴事務委員會表達過對“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意見，要求當局作全面檢討。本會亦在過去兩年繼續透過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評議會，要求當局逐步、有序地劃一全體公務員每周總規定工作時數為 44 小時，並給予他們每天、每更一小時用膳時間(特殊情況另計)。本會建議本屆特區政府應以更廣闊的視角檢討現行公務員規定工時的政策，使之與時俱進，使政府成為公平對待全體公務員、重視僱員職業健康、善待員工的良好僱主。

當局缺乏改善的誠意、魄力和決心

遺憾的是，新一屆政府的公務員事務局仍是“蕭規曹隨”，僵化如舊！至今仍看不到新一任的局長有何改善的誠意、魄力和決心！

去年(2013年)6月，公務員事務局就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規定總工時由 50/51 減至 45 小時進行檢討，向部門發出問卷，實質上只部分回應了我們的要求，並一早為檢討及改善設定了“緊箍咒”——必須符合下述的先決條件：

- (1) “3 不”——不涉及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及不影響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 (2) 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即同一職系要同步劃一進行縮減工時。

如此，檢討只是把“球”踢給部門，實際上是在做“秀”。本會當時已對檢討結果不表樂觀，因當局毫不積極，又有“3 不”限制，部門何來誘因及動力去檢討，以使工時得以縮減呢？結果確如所料，大部份的部門在人手緊絀、無額外資源下回覆：“不能”。

本會之所以一早就質疑當局的誠意和決心，因為在此之前，當醫管局在 2013 年 5 月 1 日統一所有支援職系僱員的工時為每周總工時 44、淨工時 39 小時的時候，公務員事務局就已拒不接受本會的建議，僵化地不允在行政上作出特別安排，拒絕讓醫管局內同一工作崗位的公務員(不少是第一標準薪級的員工)同享“同工同工時”的待遇，完全不理會醫管局內部因此而產生的行政管理問題、有關公務員的怨氣冲天、對團隊合作精神的損害！

公務員的政策未能與時俱進

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因著不同的職系、職級、工種，以及所謂“運作需要”、等級觀念的歷史原因，而有很大差異，可說五花八門(請參閱附件)。不同的規定工時，不但為行政管理帶來問題，其歧視性更影响了員工士氣、分

化了公務員隊伍；事實上，不少公務員的規定工時至今仍不包括所謂“食飯鐘”，此涉及人手不足和職業健康的問題。實際上，把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總工時由每周 50/51 減至 44 小時，只不過是給予這些最基層公務員享有有薪“食飯鐘”而矣！

應該看到，隨着時代的變遷，政府的政策與時俱進、作出適時的調整，絕無不合理之處。公務員規定工時在上世紀因應運作模式、等級觀念等原因釐定之時，或許有其“合理”之處。但時移世易，時至今天，不論工作環境、交通通訊等，都有了巨大的變化；而近年，社會在良好僱傭關係、職業健康、“家庭友善”的意識方面，在反對歧視、追求社會公義進步等人權觀念上，更有了很大的提高。事實上，儘管文職及紀律部隊部份職系、職級公務員的職責性質多年來基本不變，但政府為他們訂定的規定工時，並非一成不變，有所改善，而政府亦沒有因此向下調整他們的薪酬（請參閱附件）。

第 2 階段檢討難免繼續做“秀”

顯而易見，當局今次的檢討，只是把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縮減工時的“球”踢給部門，把“不成事”的責任踢給部門承擔。如今，在大部份部門在所謂第 1 階段檢討（即問卷調查）中表示，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在“3 不”的規定下，未能縮減工時的情況下，所謂第 2 階段“透過召開 3 方會議作為平台，該局/部門的管方與第一標準薪級員工代表就縮減規定工作時的建議交換意見”，只是繼續做“秀”，實效令人質疑！

本會的 7 大質疑

對當局的僵化和不作爲，本會有 7 大質疑，請公務員事務局回答：

- (1) 爲什麼對體力勞動要求較高或需戶外執勤的公務員，例如一、二級工人、管工等職系，運作上必需較長的工作時數，且每天、每更不能包括 1 小時有薪用膳時間？理據何在？
- (2) 爲什麼紀律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在回歸後曾有一些改善、爲什麼當年改善有薪產假和近年引進侍產假，有關公務員薪酬不必受下調影響，如今尙未劃一總工時爲每周 44 小時的文職和紀律人員在要求改善規定工作時數之際，當局就“警告”會牽連有關職系的薪酬和服務條件？
- (3) 警隊每周總工時已由 59 減至 48 小時，海關亦由 51 減至 48 小時；懲教署則已正式由 49 減至 48 小時，消防處由 2013 年 10 月起全面試行每周總工時由 54 減至 51 小時，爲何總工時高達 50、51 小時的文職人員，其規定工時不能縮減並給予 1 小時用膳時間？
- (4) 當局這種“厚此薄彼”、不“一視同仁”的做法，是否合符公平、公義原則？有否構成歧視？
- (5) 當人爲延續公務員隊伍有明顯歧視性差別的工時及用膳時間之時，會否製造分化，不利於公務員隊伍的凝聚和穩定？
- (6) 員工的工時十分冗長，不少還沒有合理的 1 小時用膳及休息時間，即使准許，也可能只有半小時短促的時間，並不時因須奉召出勤而受影響，月復一月，年復一年，對員工的職業健康會有什麼負面影響？有否牴觸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7) 政府身為全港最大僱主的僱員，其需體力勞動及戶外執勤的公務員，享受不到一如較高級、在室內工作的公務員能享有的較低的工作時數和納入規定工時的用膳時間，卻拒不提供額外的人手和財政資源去作出改善，是良好僱主善待僱員之舉嗎？

當局應展示新思維

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應該是一個會公平對待全體公務員、重視他們的職業健康、努力推動“家庭友善”的有理想、有為的政府，是社會進步的倡導者、實踐者和榜樣。若是，公務員事務局就應改變“蕭規曹隨”、僵化如舊的做法，展示新思維，使社會公義得以彰顯！

當局應以更廣闊的視角去檢討公務員的規定工時，採取主動進取、與時俱進的政策和措施。本會建議：

第一步：摒棄僵化的“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即同一職系要同步劃一進行縮減工時的政策！

- (1) 首先讓某些可行的職系（先是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及醫管局支援職系公務員）、可行的部門先行先試，並給予他們每天、每更一小時用膳時間（特殊情況另作處理）。
- (2) 讓其他後行的職系、部門，在管職雙方共同努力下透過精簡工作流程，調配人手等方法去縮減工時，並給予他們每天、每更一小時用膳時間（特殊情況另作處理）。

第二步：摒棄上兩屆政府“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的政策！

- (1) 首先對某些確有特殊情況、特殊困難的職系、部門，適當增加資源、人手，促使縮減工時的措施得以盡快實施，並給予他們每天、每更一小時用膳時間（特殊情況另作處理）。
- (2) 訂定過渡計劃，逐步、有序地劃一全體公務員每周總工作時數 44 小時。

香港政府華員會
2014 年 3 月 14 日

每周總工時	包括/不包括用膳時間	涉及職系、職級	淨工時*及用膳情況	過去工時變遷
44 小時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部份文職人員 紀律部隊的入境事務處、政府飛行服務隊，以及消防處救護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周淨工時 39 小時 每天 1 小時用膳 	
45	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份文職及戶外執勤的文職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周淨工時 45 小時 用膳時間為行政管理上非正式安排，即使准許，也不一定是一小時，可能只有半小時 	由 1988 年開始，淨工時由每周 48 減至 45 小時
50 小時 (5 天工作周) 或 51 小時 (6 天工作周)	(涉及 48 個職系/職級的文職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份文職及戶外執勤的文職人員 第一標準薪級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周淨工時 45 小時 每天 1 小時用膳；由於用膳時間為無薪，不包括於規定工時之內，員工用膳時間的勞保亦具爭議 	
48 小時	包括	郵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周淨工時 42 小時 (6 天工作周) 每天 1 小時用膳 	
		消防處救護員	一般每更只有半小時用膳時間，並不時因須奉召出動而受影响	
		消防處內負責“控制”職務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周淨工時 42/43 小時 (6/5 天工作周) 每更 1 小時用膳 	2001 年開始，每周總工時由 51 減至 48 小時
		警務人員		2008 年職系架構檢討後，每周總工時由 51 減至 48 小時
		海關		2012 年 9 月起每周總工時由 49 減至 48 小時
懲教署				
54 小時	包括	消防處內負責“行動”職務人員 (按“24 小時值勤、48 小時休班”的模式輪班工作)	24 小時值勤，48 小時休息	2013 年 10 月全面試行，每周總工時由 54 減至 51 小時

*淨工時：不包括用膳時間的工作時數